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污染影响类 )

项目名称: 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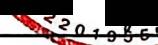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45g8b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ECJCYU19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FFE1267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全文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FFE1267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廿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15日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长春天宇广场第A4【幢】3103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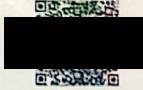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0352024052200000000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 b6c26ef44c

##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REDACTED]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女 2201963113332	出生日期	1990-05-07	个人编号	[REDACTED]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20-11-04		

###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	2024-11	45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	2024-11	4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15-09	2015-09	2024-11	109

###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特此证明

###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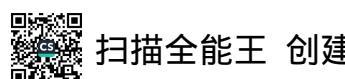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王娜

经办时间 2024-12-02

打印时间 2024-12-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综合意见		
1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名称、代码及管控要求，细化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内容。	P4、P5、P6 已复核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名称、代码及管控要求； P15 已细化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内容。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脱模剂、防锈剂用量，细化其储存情况；明确脱模剂使用过程是否产生废脱模液；说明冷却水是否需要定期排放，复核水平衡。	P21 已复核脱模剂、防锈剂用量及储存情况； P24 已明确不产生废脱模液； P23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复核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P34-P35 已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已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特别是空压机、冲压机床等）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P40-P44 已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已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	明确活性炭更换频次，复核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量。	P45 已明确活性炭更换频次，已复核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量。
6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P49-P51 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充实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7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P52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 规范附图附件。
8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修改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		
地理坐标	(125 度 12 分 43.703 秒, 43 度 46 分 25.1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6
环保投资占比（%）	4.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修编（2018—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		

	<p>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56号）。</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4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部产业片区内，该片区发展以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助产业的综合南部产业片区。</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388号，租赁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原长春帅特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所以，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号）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文件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30%;">本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 data-bbox="454 1574 477 1596" style="width: 10%;">1</td> <td align="center" data-bbox="477 1574 1097 1596" style="width: 60%; text-align: center;">与规划环评符合性</td> <td align="center" data-bbox="1097 1574 1375 1596"></td> </tr> <tr> <td align="center" data-bbox="454 1596 477 1987" style="width: 10%;"></td> <td align="center" data-bbox="477 1596 1097 1987" style="width: 60%; vertical-align: top;"> <p>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元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南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元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南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p> </td> <td align="center" data-bbox="1097 1596 1375 1987" style="width: 3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			<p>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元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南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元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南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p>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与规划环评符合性									
	<p>产业定位相符性：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元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南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元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南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与</p>									

	子与信息等产业，兼顾发展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等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	展产业吻合。
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	给水工程：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处理厂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供给，目前开发区已开发区域供水管网已建成，区内企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情况与规划一致，依托长春第三净水厂供给，再生水厂产生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开发区绿化、降尘及区外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冷却用水。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的长春第三净水厂。	符合，本项目供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满足需求。
4	排水工程：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开发区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区内现有的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m <sup>3</sup> /d，基本满负荷运行，目前正在提标扩建拟扩建至25万m <sup>3</sup> /d，预计2022年完成扩建)和临时建设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6万m <sup>3</sup> /d，目前处理量为3万m <sup>3</sup> /d-4万m <sup>3</sup> /d)处理后排入永春河。剩余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外现有的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m <sup>3</sup> /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8万m <sup>3</sup> /d，正在进行提标扩建，拟扩建至20万m <sup>3</sup> /d，2030年前，拟扩建至35万m <sup>3</sup> /d)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符合，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5	供热工程：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力分公司、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高新锅炉房、规划建设的富强锅炉房及区外现有的同鑫热力高新分公司、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长春房地集团房屋供暖总公司青海分公司、规划建设的宇光大岭热源厂(备用热源)供给。	符合，本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节选)符合性		
6	依据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应按期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搬迁工作。过渡期间，禁止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符合，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搬迁计划内企业，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7	鉴于长春市属于2020年度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应严格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p>放限值要求。协调推进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落实区域减排措施。</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号）中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1 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b>1.2 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长春高新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38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春高新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因此，选址合理。</p> <p><b>1.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p> <p><u>2024年6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该文件中全省共划定1233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u></p> <p><u>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下表。</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td><td style="width: 70%; padding: 5px;"><u>ZH22010420002</u></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单元名称</td><td style="padding: 5px;"><u>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u></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管控单元分类</td><td style="padding: 5px;"><u>重点管控单元</u></td></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环境元素</td><td style="padding: 5px;"><u>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u></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u>ZH22010420002</u>	单元名称	<u>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u>	管控单元分类	<u>重点管控单元</u>	环境元素	<u>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u>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u>ZH22010420002</u>									
单元名称	<u>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u>									
管控单元分类	<u>重点管控单元</u>									
环境元素	<u>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u>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u>功能定位：创新经济发展示范区、新一轮东北振兴重要引擎、体制机制改革先行区。主导产业：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动漫及相关产业、生物与医药产业、文化创意、信息软件及检测服务业、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业、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u></p> <p><u>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u></p> <p><u>2.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u></p> <p><u>3.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u></p> <p><u>4.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u></p>	<p><u>符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和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u></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u>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u></p> <p><u>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u></p> <p><u>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u></p> <p><u>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u></p>	<p><u>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行业，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且高于楼体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u></p>
环境风险防控	<p><u>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u></p> <p><u>2.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u></p>	<p><u>符合，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符合管控分区的相关要求。</u></p>

	<p>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p>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开发效率	<p>1.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p>2.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29MW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p>	符合，本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p>（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能够满足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水质仅2024年2月、3月、7月和8月超标，其余月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功能要求；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能够达标排</p>	

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符合，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属于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企业。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行业。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p>	符合，本项目注塑废气和防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且高于楼体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黑土地占用等情况。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根据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4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符合，本项目选址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长春市总体空间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本项目废水排入管网，对地表水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符合，本项目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对水资源的占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不涉及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涉及能源主要为电能，用量较小。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的增长点。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 1.4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吉政办发[2021]10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方案	符合性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三) 深入 推进 工业 污染 源治 理	<p>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二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推进吉林建龙、吉林恒联精密、四平金钢、鑫达钢铁、通化钢铁5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水泥行业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对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及时更新动态管理台账，坚决杜绝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依法限期整治，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关停取缔。</p> <p>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漏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VOCs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VOCs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p>	符合，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能够达标排放。

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p>5.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各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p> <p>6.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印染、制药、农药、电镀、染料颜料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p>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建设符合《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要求。
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p>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落实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制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成重点企业地下储罐核实登记。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2021年底前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p> <p>2.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推进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及其评审，促进评审结果可视化应用。污染地块依据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合理规划土地用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建立污染地块名录，污染地块经治理修复和效果评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再开发利用。</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表 1-6 长府办发[2021]14号文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不涉及	
(二)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不涉及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推进年排放量10吨以上和泄露点位超过2000个的重点企业建设监测、防控和处理相结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开展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示范建设。提升挥发性有机物执法装备水平，配备必要的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研究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探索社会协作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模式，助力企业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水平。	符合，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四)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不涉及	
(五)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不涉及	
(六) 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不涉及	
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		
(一) 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	
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对地表水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二) 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	
(三) 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不涉及	

	(四) 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不涉及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一)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不涉及
	(二) 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不涉及
	(三)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不涉及
	(四)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不涉及
	(五)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不涉及
	(六)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不涉及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p> <p><b>1.5 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p>		
<b>表 1-7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b>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2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针对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	符合，本项目注塑废气和防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且高于楼体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3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划》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 1.6与《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p><b>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b></p> <p><b>(一)科学确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b>按照坚守底线、系统保护、精准管控、统筹协调的原则，衔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针对生态环境结构、功能、质量等区域特征，在大气、水、土壤、生态等生态环境要素管理分区的基础上，全市共划定157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5个（面积占比35.10%）、重点管控单元73个（面积占比38.64%）和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比26.26%），不同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优先保护单元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重点管控单元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其他区域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p> <p><b>(二)精准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4个方面，建立“1+2+11+157”4个层级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长春市总体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2”为“松花江流域”和“辽河流域”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1”为长春下辖11个区县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157”为各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p>	<p>本项目选址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0420002，为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中相关要求。

### **1.7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符合性

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符合性
加大产业机构调整力度。加快推进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	符合，本项目选址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区。	区。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全过程控制，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艺、设备。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符合，本项目在厂房内生产，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 1.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的相关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物料采用包装袋储存，放置于室内原料区。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体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设备中。
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防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

		同步投入使用。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p><b>1.9 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吉环大气字〔2022〕13号) 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1《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符合性</b></p>		
有关要求	符合性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大对 VOCs 排放企业的执法力度，再一次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突出治理重点，抽调骨干力量，明确责任分工，精心组织自查、检查抽测等工作，完善排查清单和治理台账。针对治理台账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要立即整改，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做到立整立改。	符合，本项目按环保要求整理管理台账，无违法行为。	
(二)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在检查抽测中重点依法查处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典型案例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	符合，本项目注塑废气和防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无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 VOCs 监测数据、LDAR、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	
(三)强化调度监督。各地要因地制宜健全完善责任体系，将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对治理任务重、工作进度慢的县(市)区，要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帮扶指导力度。省厅将适时对各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和台账整改不达标的地区进行通报、约谈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不涉及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p><b>1.10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符合性分析</b></p>		

**表 1-12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
1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对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2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注塑废气和防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减少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活性炭吸附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及时更换，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相关要求。

###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
1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

注：项目不涉及与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h3>2.1 项目由来</h3> <p>本项目选址于长春高新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 388 号，租赁长春蓄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原长春帅特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闲置 1 号厂房（空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 1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连接器和冲压端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环评技术人员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现场勘踏、收集资料、走访调查、分析评价，在建设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h3>2.2 项目四周情况</h3> <p>厂区四周情况：东侧隔卓越东街为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长春蓄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 号厂房，西侧隔闲置厂房 50m 为一汽大众 4S 店，北侧为空地。</p>
	<h3>2.3 建设内容及规模</h3> <p>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环保工程（“三废”处理及处置工程），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p>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 类型	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0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办公区（50m <sup>2</sup> ）、生产区（500m <sup>2</sup> ）、原料区（80m <sup>2</sup> ）、成品区（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sup>2</sup> ）和危废贮存点（10m <sup>2</sup> ）等。	依托现有
	依托工程	/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供水管线、排水管线、供电管线、供热管线等。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点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做防渗防腐地面，渗透系数≤10 <sup>-7</sup> cm/s，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为 10m <sup>2</sup> ，位于厂房内。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给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为电加热。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注塑废气和防锈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塑料件不合格产品、冲压端子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防锈剂瓶、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擦拭抹布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	

## 2.4 主要生产单元

塑料制品主要生产单元为烘干、注塑成型、质量检验、成品包装等。

冲压端子主要生产单元为冲压成型、防锈、质量检测、成品包装等。

## 2.5 产品方案

本项目塑料制品根据订单进行设计，原辅材料配比有所差别，主要产品详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备注
1	连接器	3g/件	5000 万件/a	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
2	定位件	5g/件	500 万件/a	
3	线槽	5g/件	500 万件/a	
4	壳体	7.5g/件	500 万件/a	
5	扎带	5g/件	500 万件/a	
6	盖板	7.5g/件	500 万件/a	
7	冲压端子	0.2g/件	8000 万/件	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

##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全电动注塑机	α-S50iB	5 台
2	全电动注塑机	α-S100iB	5 台
3	空压机 (包括 1m <sup>3</sup> 空气储罐)	22kW	1 台
4	除湿干燥机	/	5 台
5	模温机	/	10 台
6	冷水机	/	3 台
7	温控箱	/	1 台
8	冷却塔	/	1 台
9	模具	/	若干
10	冲压机床	/	2 台

## 2.7 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塑料粒子含水率低于 0.1%，主要原辅料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包装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
1	PA66 塑料粒子	101.11	25kg/袋	15d	6t	原料区	外购
2	PBT 塑料粒子	100	25kg/袋	15d	6t	原料区	外购
3	ABS 塑料粒子	100	25kg/袋	15d	5t	原料区	外购
4	铜带	12	50kg/卷	15d	0.5t	原料区	外购
5	防锈剂	0.024	400ml/瓶	30d	0.01t	原料区	外购
6	脱模剂	0.18	15kg/桶	30d	0.05t	原料区	外购
7	润滑油	0.05	10kg/桶	60d	0.01t	原料区	外购

PA66 塑胶原料为半透明、白色或黑色结晶形聚合聚酰胺树脂，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简称 PA，俗称尼龙(Nylon)，它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具有可塑性，密度 1.15g/cm<sup>3</sup>，熔点 252°C，脆化温度-30°C，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C，连续耐热 80-120°C，平衡吸水率 2.5%。能耐酸、碱、大多数无机盐水溶液、卤代烷、烃类、酯类、酮类等腐蚀，但易溶于苯酚、甲酸等极性溶剂。具有优良的耐磨性、自润滑性，机械强度较高。但吸水性较大，因而尺寸稳定性较差。PA66 是 PA 系列中机械强度最高、应用最广的品种，因其结晶度高，故其刚性、耐热性都较高。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是由对苯甲酸二甲酯与 1,4-丁二醇进行酯交换制得。结晶性热塑型聚酯，无味、无臭、无毒。玻璃化温度 45-48°C，热

变形温度 58-66°C (1.82MPa)，流动温度 225°C，使用温度 120°C，维卡软化点 177°C，熔化温度：225~275°C，分解温度需大于 280°C。PBT 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仅为 0.1%，在潮湿环境中仍保持各种物性（包括电性能），电绝缘性，但体积电阻、介电损耗大。耐热水、碱类、酸类、油类、但易受卤化烃侵蚀，耐水解性差，低温下可迅速结晶，成型性良好。缺点是缺口冲击强度低，成型收缩率大。

**ABS：**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卤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C，热分解温度在 250°C 以上。

**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硅酮，蜡乳分散聚合物（高分子水性离型剂）。硅酮以聚二甲基硅氧烷为主要成分，化学式为 $(CH_3)_3SiO[(CH_3)_2SiO]_nSi(CH_3)_3$ ，由不同分子量的聚二甲基硅氧烷聚合物组成，硅酮化学性质极其稳定，耐高温（可达 200°C 以上）且抗氧化，长期保存不易变质，疏水性强，不溶于水，但可溶于非极性溶剂，无色透明、无臭无味，对皮肤无毒性、无刺激性；蜡乳分散聚合物以聚乙烯蜡（PE 蜡）为主，水性乳液中蜡颗粒呈均匀分散状态，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耐酸碱、耐溶剂腐蚀，适用于水性体系长期储存。

**防锈剂：**主要成分为石油加氢轻馏分（50%—70%），无危害成分（30%—50%），二氧化碳（2%—3%）。淡琥珀色液体，具有温和的石油气味，压力容器，闪点 79.5°C，自燃温度 239°C。

**润滑油：**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和添加剂两大类，其中基础油是主要成分（占比约 70%—99%），添加剂则用于改善性能（占比 1%—30%），如抗泡沫剂、防锈剂等。

## 2.8 水平衡分析

### (1) 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补充水，[生产车间不需清洗，无地面清洗用水。](#)

	<p>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无食堂、宿舍及浴室等，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日）计，用水量约为 <math>0.5\text{m}^3/\text{d}</math> (<math>160\text{m}^3/\text{a}</math>) 。</p> <p>②冷却塔补充水 <u>本项目注塑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自然蒸发，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正常工况下无废水外排，。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math>2\text{m}^3</math>，每日补充水量约为水箱有效容积的 5%，则补充水量为 <math>32\text{m}^3/\text{a}</math>。冷却塔用水年用水量为 <math>34\text{m}^3/\text{a}</math> (其中 <math>2\text{m}^3</math> 为循环水量)。</u></p> <p>(2) 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 计，排放量约为 <math>0.4\text{m}^3/\text{d}</math> (<math>128\text{m}^3/\text{a}</math>)，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p> <p><b>2.9 平面布置情况</b>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别在相对独立的区域，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总图布置合理。</p> <p><b>2.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 32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b></p> <p><b>1.施工期</b> 本项目施工期是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及简单装修，不涉及土建施工，不存在较大的施工期环境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设施安装时产生噪声及设备基础制作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作业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p> <p><b>2.运营期</b></p> <p>(1)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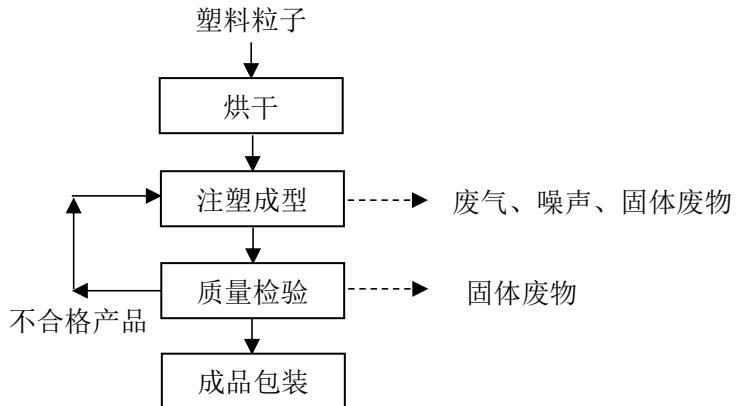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烘干：**通过塑料干燥机，将原料中水分烘干，采用电加热，干燥风机吹出的风经过干燥电热后变成高温干燥风，通过特有的下吹风管设计，热风均匀分散在保温桶内干燥原料，温度约为80℃，塑料颗粒含水率低于0.01%。本项目使用袋装洁净塑料颗粒，此过程有少量水蒸气产生，无粉尘产生。

**注塑成型：**将外购的塑料粒子输送到注塑机内，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使原料呈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控制在200℃左右，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注塑机将融化后的液状物料利用机器动力注射入备好的模具中，模具中加脱模剂，等模具填充完物料后，利用冷却塔提供用水制冷冷却模具成型，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模具无需清洗，不产生废脱模液，模具上脱模剂为人工采用抹布擦拭。

**质量检验：**成型后的产品经人工检验，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产品单件体积较小，无需破碎。通过肉眼观察和使用放大镜等工具，检查注塑产品的表面是否有缺陷、气泡、划痕等问题。同时，还需要检查产品的尺寸、形状和结构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包装：**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 (2) 冲压端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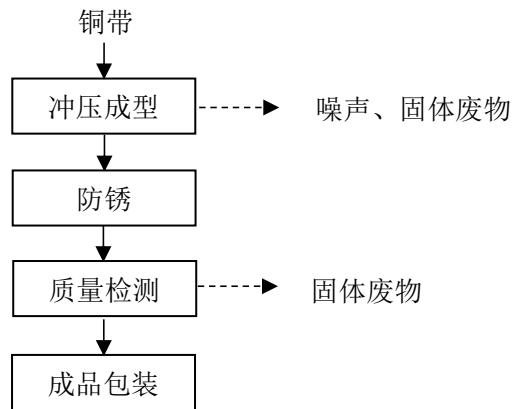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冲压端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冲压成型：根据产品需求对原料进行机加工。将原料输送到冲压机床，通过一次冲压得到成型零件。本项目无除锈工序，在固定防锈区域，采用气雾防锈剂进行防锈。

质量检测：对冲压件进行质量检测，包括外观检查、尺寸精度测量等。

包装：产品包装后入库待售。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废气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防锈剂	非甲烷总烃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	生活垃圾
	塑料件质量检验	不合格产品
	冲压端子质量检测	不合格产品
	冲压成型	金属边角料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废气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包装	废包装袋、废防锈剂瓶、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长春蕾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原长春帅特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闲置1号厂房（空厂房）进行生产，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3.1 区域环境质量</h4> <h5>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h5> <p>(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HJ664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p> <p>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引用《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长春市空气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合理，详见下表。</p>						
	<b>表 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b>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未超标	94.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未超标	72.8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未超标	1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未超标	67.5	达标
	CO	年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未超标	22.5	达标
2024年长春市环境空气中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和NO <sub>2</sub> 四项主要污染物年均值分别为33 $\mu\text{g}/\text{m}^3$ 、51 $\mu\text{g}/\text{m}^3$ 、8 $\mu\text{g}/\text{m}^3$ 和27 $\mu\text{g}/\text{m}^3$ ；CO年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 <sub>3</sub> ；O <sub>3</sub> 年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35 $\mu\text{g}/\text{m}^3$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和NO <sub>2</sub> 、CO、O <sub>3</sub> 年均值和相应百分位数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均二级标准的要求，长春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p>②特征污染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中“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等特征污染物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未对其进行监测。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体为新凯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3年12月-2024年11月，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新凯河水质现状状况评价结果

日期	责任城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2023年12月	长春市	新凯河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2024年1月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2024年2月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2024年3月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2024年4月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2024年5月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2024年6月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2024年7月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2024年8月			新凯河公主岭市	V
2024年9月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2024年10月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2024年11月			新凯河公主岭市	IV

根据上表可知，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水质仅2024年2月、3月、7月和8月超标，其余月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

	<p>体功能要求。</p> <h3>3.1.3 声环境</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h3>3.1.4 生态环境</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h3>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本项目现有厂区内外均已做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周边的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坐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护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模（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空气</td> <td>125.2179736 43.7744109</td> <td>澳海澜苑一期小区</td> <td>居民</td> <td>200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td> <td>东侧</td> <td>410m</td> </tr> <tr> <td>125.2178127 43.7726300</td> <td>伟业富强天玺</td> <td>居民</td> <td>3000</td> <td>东侧</td> <td>400m</td> </tr> <tr> <td>125.2076095 43.7759237</td> <td>吉林师范大学长春校区</td> <td>学生</td> <td>5000</td> <td>西北</td> <td>380m</td> </tr> <tr> <td>125.2074486 43.7714176</td> <td>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td> <td>学生</td> <td>2000</td> <td>西南</td> <td>350m</td> </tr> <tr> <td>125.213638 43.7691872</td> <td>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宜居路）</td> <td>学生</td> <td>500</td> <td>东南侧</td> <td>405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 空气	125.2179736 43.7744109	澳海澜苑一期小区	居民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东侧	410m	125.2178127 43.7726300	伟业富强天玺	居民	3000	东侧	400m	125.2076095 43.7759237	吉林师范大学长春校区	学生	5000	西北	380m	125.2074486 43.7714176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学生	2000	西南	350m	125.213638 43.7691872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宜居路）	学生	500	东南侧	405m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 空气	125.2179736 43.7744109	澳海澜苑一期小区	居民	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东侧	410m																																		
	125.2178127 43.7726300	伟业富强天玺	居民	3000		东侧	400m																																		
	125.2076095 43.7759237	吉林师范大学长春校区	学生	5000		西北	380m																																		
	125.2074486 43.7714176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学生	2000		西南	350m																																		
	125.213638 43.7691872	长春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宜居路）	学生	500		东南侧	405m																																		

	<p>2.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b>1.废气</b></p> <p>本项目防锈剂挥发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表 1 和表 2 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根据标准从严执行原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气筒高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th>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5m 且高于楼体</td><td>60</td><td>4.0</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有组织标准值</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厂界标准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臭气浓度</td><td>2000 (无量纲)</td><td>15 且高于楼体</td><td>20 (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 /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制</th><th>限制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p><b>2.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排放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废</p>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5m 且高于楼体	60	4.0	污染物	有组织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且高于楼体	20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5m 且高于楼体	60	4.0																								
污染物	有组织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且高于楼体	20 (无量纲)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水中 COD、BOD<sub>5</sub>、SS、TN、TP 执行北京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 氨氮执行≤1mg/L(根据长府办发〔2021〕14号要求确定), 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来源
1	pH	6~9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sub>5</sub>	300	
5	NH <sub>3</sub> -N	45	

表 3-8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pH		6~9
COD		30
BOD <sub>5</sub>		6
NH <sub>3</sub> -N		1
SS		5
TN		15
TP		0.3

###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p>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sub>2</sub>)、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p> <p>本项目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应当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不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如刷墙隔断、安装设备等。</p> <p>1.施工期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及少量物料扬尘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灰尘,建设单位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p> <p>(1)装修废料及时清理,运输时车辆加盖,装载不得过满;</p> <p>(2)装修期间尽量使用环保涂料,减少有毒有害材料的使用量,室内及时清理灰尘。</p> <p>(3)装修材料及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露天堆放,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p> <p>2.施工期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由于项目无主体结构施工,场地噪声主要产生于设备安装。</p> <p>建筑施工场界的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值,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通过对高噪声作业时间的严格控制施工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干扰。</p> <p>(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p> <p>(2)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的同时运转,尽量缩短高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p> <p>(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本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外,严禁在22:00~6:00期间进行施工作业。</p> <p>3.施工期废水</p> <p>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现有污水管网,项目施工量少、施工期短,施工期废水产生量少且处置合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p>4.施工期固体废物</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以及装修的建筑垃圾等。装修建筑垃圾主要包括装修时废木料、水泥、沙石、石材、塑料包装、金属材料、碎玻璃等，采用分类收集，可回用的统一收集回用，不能回用的收集后堆放在指定暂存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垃圾定点排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 2. 1 废气</p> <p><u>1. 废气源强核算</u></p> <p><u>①有机废气</u></p> <p><u>本项目有机废气包括注塑废气和防锈剂挥发废气。</u></p> <p><u>本项目注塑工序需对粒子进行加热，此加热温度一般稍高于物料熔点而低于分解温度，都不会超过物料中各成分材料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发生因物料化学键断裂而产生的热解废气。项目使用的PA66、PBT、ABS塑料粒子，属于高分子材料，在聚合过程中一般会残留有少量游离单体，在加热过程中游离态单体会挥发出来。PA66树脂的分解温度需大于350°C，PBT树脂的分解温度需大于280°C，ABS树脂的分解温度需大于270°C。注塑过程中的工艺控制温度为200°C左右，均未达到各类树脂的分解温度，但考虑到长链高分子聚合物成分的复杂性，可能有少量单体逸出，产生有机废气，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表征。</u></p> <p><u>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行业系数手册，原料为树脂、助剂的塑料零件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2.7kg/t，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约301.1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81t/a。</u></p> <p><u>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防锈剂挥发量约为用量的65%，则防锈剂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量约为0.016t/a。</u></p> <p><u>建设单位拟在设备上方和防锈区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90%），有机废</u></p>

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80%)，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约为50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约为7680h，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0.149t/a，排放速率约为0.02kg/h，排放浓度约为4.0mg/m<sup>3</sup>，未收集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排放，排放量约为0.083t/a，排放速率约为0.011kg/h，排放量较小，车间设置换风扇，加强厂房通风，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能够满足《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和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②臭气浓度

塑料在加热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本项目废气考虑臭气浓度，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且高于楼体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车间内无明显的异味，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纯净度高，产生异味的主要为微量小分子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对此类物质有良好去除效果。项目将选用碘值≥800mg/g的高效活性炭，并严格按规定频次更换，以确保对异味(臭气浓度)的有效去除。

### ③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约为0.083t/a，排放速率约为0.011kg/h，车间设置换风扇，加强厂房通风，厂界处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厂区内VOCs能够满足《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和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I 集气罩：

集气罩是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的影响。集气罩与产污面之间距离 30cm，距离比较小，集气罩面积比产污面积大，可基本覆盖，抽气速率比较高，开口角度为 120°，开口角度适宜，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减少无组织。集气罩具体结构见图 4-2。



图 4-1 集气罩结构示意图

## II 活性炭吸附装置：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箱体安装布置在厂房外，四周密闭，以免活性炭受雨淋后吸附效率下降。活性炭灰分低，其主要元素是碳，碳原子在活性炭中以类石墨微晶的乱层堆叠形式存在，三维空间有序性较差，经活化后生成的孔隙中，90%以上为微孔，这就为活性炭提供了大量内表面积（700–1500m<sup>2</sup>/g），单级处理装置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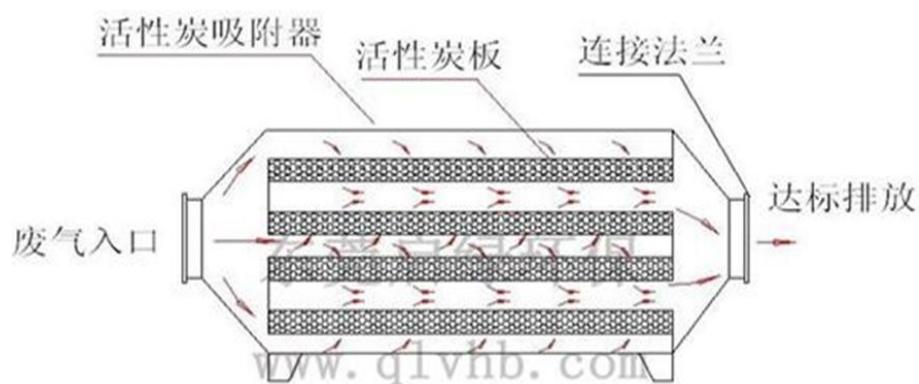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示意图

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的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

降低。为了提高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控制有机废气冷却至 30℃左右（即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的废气温度），即可保证去除效率稳定在 80%以上。

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饱和度达到 90%，此时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替或再生。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优质不锈钢材为箱体，为抽屉式，活性炭定期更换，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运走废活性炭前需在该厂内暂存，暂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废活性炭须存放在密闭的桶内，防止仍带有温度的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并且暂存处所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表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控制要求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mg/m <sup>3</sup> 时，采用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BET 不低于 750m <sup>2</sup> /g
5	工艺参数	采用蜂窝火星潭市，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1.2m/s
6	净化效率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表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处理设备排气筒编号	有机废气吸附量	活性炭碘值	吸附装置长度	吸附装置横截面积	废气通过速率	烟气温度	活性炭填充量	活性炭吸附效率	更换频次	活性炭用量
	t/a	mg/g	m	m <sup>2</sup>	m/s	℃	t/次	t/t	次/a	t/a
DA001	0.500 3	≥800	2.5	1.5	<1.2	<35	0.05	0.3	1	0.05

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吸附法，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法属于非甲烷总烃治理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性治理措施。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	类型	坐标
DA001	注塑、防锈 废气排气筒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5.211934 纬度 43.773779

### 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32

### 5. 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或故障，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 原因	污染物 种类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1 小时排 放量 (kg)	频次
DA001	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装置故障	非甲烷 总烃	0.11	0.11	1 次/a

非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 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厂界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 4. 2. 2 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排放量约为  $0.4\text{m}^3/\text{d}$  ( $128\text{m}^3/\text{a}$ )，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7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源	产生量 $\text{m}^3/\tex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COD	$\text{BOD}_5$	SS	氨氮	COD	$\text{BOD}_5$	SS	氨氮
生活污水	128	300	150	160	30	0.038	0.019	0.02	0.0038

##### (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镇小八家子村北 500m 处，占地面积  $9.00\text{hm}^2$ ，于 2015 年初正式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总体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  $\text{m}^3/\text{d}$ ，污水处理主要采用改良 A<sup>2</sup>O 生物池+MBR+臭氧催化氧化+紫外线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中 COD、 $\text{BOD}_5$ 、SS、TN、TP 满足北京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B 标准，氨氮满足长府办发〔2021〕14 号要求确定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leq 1\text{mg/L}$ )，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西新河，最终进入新凯河。

##### ①设计进、出水水质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及出水指标详见下表。

**表 4-8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一览表**

指标	单位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COD	$\text{mg}/\text{L}$	410	30
$\text{BOD}_5$	$\text{mg}/\text{L}$	140	6
SS	$\text{mg}/\text{L}$	280	5
$\text{NH}_3\text{-N}$	$\text{mg}/\text{L}$	39	1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最终排放的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经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

### ②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2.0 万  $m^3/d$ ，剩余污水处理规模充裕，且目前污水处理运行情况较好，污水排放能够稳定满足排放标准限值。

### ③本项目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属于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本项目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量远低于其剩余处理余量，无论是从水量还是水质，本项目均满足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依托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4. 2. 3运营期噪声

### 1.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注塑机、冲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为60~80dB (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HJ2.4-2021)》，本次噪声评价坐标系建立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建立三维坐标，坐标原点 ( $x=0.00, y=0.00, z=0.00$ )， $x$ 轴正向为正东向， $y$ 轴正向为正北向。

表 4-9 (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数量(台)	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注塑机	5	70	减振、隔声	3	3	1	2	70.96	昼夜运行	50.96	1
	注塑机	5	70		2	3	1	2	70.96		50.96	1
	冲压机床	2	80		5	2	1	3	73.46		53.46	1
	空压机	1	80		1	1	1	3	70.45		50.45	1
	除湿干燥机	5	75		5	3	1	2	75.96		55.96	1
	模温机	10	60		1	2	1	5	56.02		36.02	1
	冷水机	3	60		2	1	1	2	58.74		38.74	1

表 4-9 (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85	减振、软连接、 距离衰减	10	7	1	昼夜运行

##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主要为室内声源，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为便于建立模型计算, 本评价将该项目所有主要噪声源视为室外噪声源, 噪声由室内传到室外时, 声压级削减量按无限长屏障屏蔽削减量计算。	<p><u>b. 户外声传播衰减</u></p> <p><u>利用A声级计算噪声户外传播衰减, 计算公式如下:</u></p>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p><u>式中:</u> <math>L_p(r)</math>——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math>L_w</math>——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math>D_c</math>——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math>L_w</math>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math>A_{div}</math>——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math>A_{atm}</math>——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math>A_{gr}</math>——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地面为水泥硬化路面,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math>A_{bar}</math>——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厂房或其他车间的阻挡影响, 从而因此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math>A_{misc}</math>——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主要考虑工业场所的衰减; 通过房屋群的衰减等。本次忽略不计本项衰减量。</p> <p><u>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用 <math>L_A(r) = L_A(r_0) - A_{dir}</math>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u></p>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p><u>式中:</u> <math>r</math>、<math>r_0</math>——与声源的距离;  <math>L_p(r)</math>——<math>r</math>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math>L_p(r_0)</math>——<math>r_0</math>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p> <p><u>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math>L(r)</math> 和 <math>L(r_0)</math>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u></p>
--	---

c.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公式:

$$L_{eq} = 10 \cdot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

### 3. 预测参数

噪声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建筑物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

表4-10 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

名称	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1	1	1	10
风机	15	20	5	8

###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厂界噪声预测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2.8	65/55	达标
南厂界	53.1	65/55	达标
西厂界	51.2	65/55	达标
北厂界	50.5	65/55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通过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 本项目边界昼夜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区排放标准, 说明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的要求, 项目应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1) 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 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 对设备基础进行了减振等措施。

- (2) 项目重视总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利用建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3) 用隔声法降低噪声:采用适当隔声设备如隔墙、隔声罩、隔声幕和隔声屏障等,对高噪声设备置于专用房间,将空压机设置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等。
- (4) 对风机等噪声级别大的设备基础等部进行减振、隔振阻尼措施。
- (5)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6)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厂区内的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6. 噪声监测

表 4-1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

## 4.2.4运营期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塑料件不合格产品、冲压端子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包装(废包装袋、废防锈剂瓶、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擦拭抹布。

####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②塑料件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塑料件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2t/a,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产品单件体积较小,无需破碎。

	<p>③冲压端子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冲压端子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t/a，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p> <p>④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7-08），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⑤废包装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包括废包装袋、废防锈剂瓶、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t/a，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防锈剂瓶、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u>⑥废活性炭</u> <u>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p> <p><u>⑦废擦拭抹布</u> <u>本项目脱模剂采用抹布擦拭，废擦拭抹布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p>
--	--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性质	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1.6t/a	生活垃圾	SW62、900-099-S64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	塑料件不合格产品	2t/a	工业 固体 废物	SW17、900-003-S17	回用于生产							
	3	冲压端子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	1.2t/a		SW17、900-002-S17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袋	2t/a		SW17、900-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润滑油	0.01t/a	危险 废物	HW08、900-217-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防锈剂瓶、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	0.01t/a		HW49、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0.1t/a		HW49、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擦拭抹布	0.03t/a		HW49、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p>（2）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要求</p> <p>本项目新建危险废物暂存点，面积约为 10m<sup>2</sup>，位于厂房西南角，最大储存量约为 1t，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相关要求。</p>												
<p>①总体要求</p> <p>1)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4)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p> <p>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p>													

	<p>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③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p> <p>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p>
--	--

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④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 4.2.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脱模剂、防锈剂、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等泄漏，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2) 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评价要求项目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及设备维护，规范员工操作，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末端控制：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上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根据工程对地下水影响的程度，将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表 4-14 污染防治措施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4.2.6 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存等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包括核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脱模剂、防锈剂、润滑油和废润滑油。

##### (2) 风险识别

######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Q值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1	脱模剂	0.05	50	0.001
2	防锈剂	0.01	50	0.0002
3	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4	废润滑油	0.01	2500	0.000004
<u>总Q值</u>				<u>0.001208</u>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3) 风险事故情景分析

①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脱模剂、防锈剂、润滑油等存放于库房内，库房内进行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

②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废气直接排放大气环境，会对大气产生环境风险。

③ 危险废物贮存点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环境风险。

#### (4) 风险防范措施

##### ①脱模剂、防锈剂、润滑油和废润滑油风险防范措施

库房和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地面进行防渗，同时存放区应设有托盘和围堰，能够防止泄漏外溢污染外环境。

##### ②环保装置故障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对产生该废气的工序停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待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后恢复生产。

##### ③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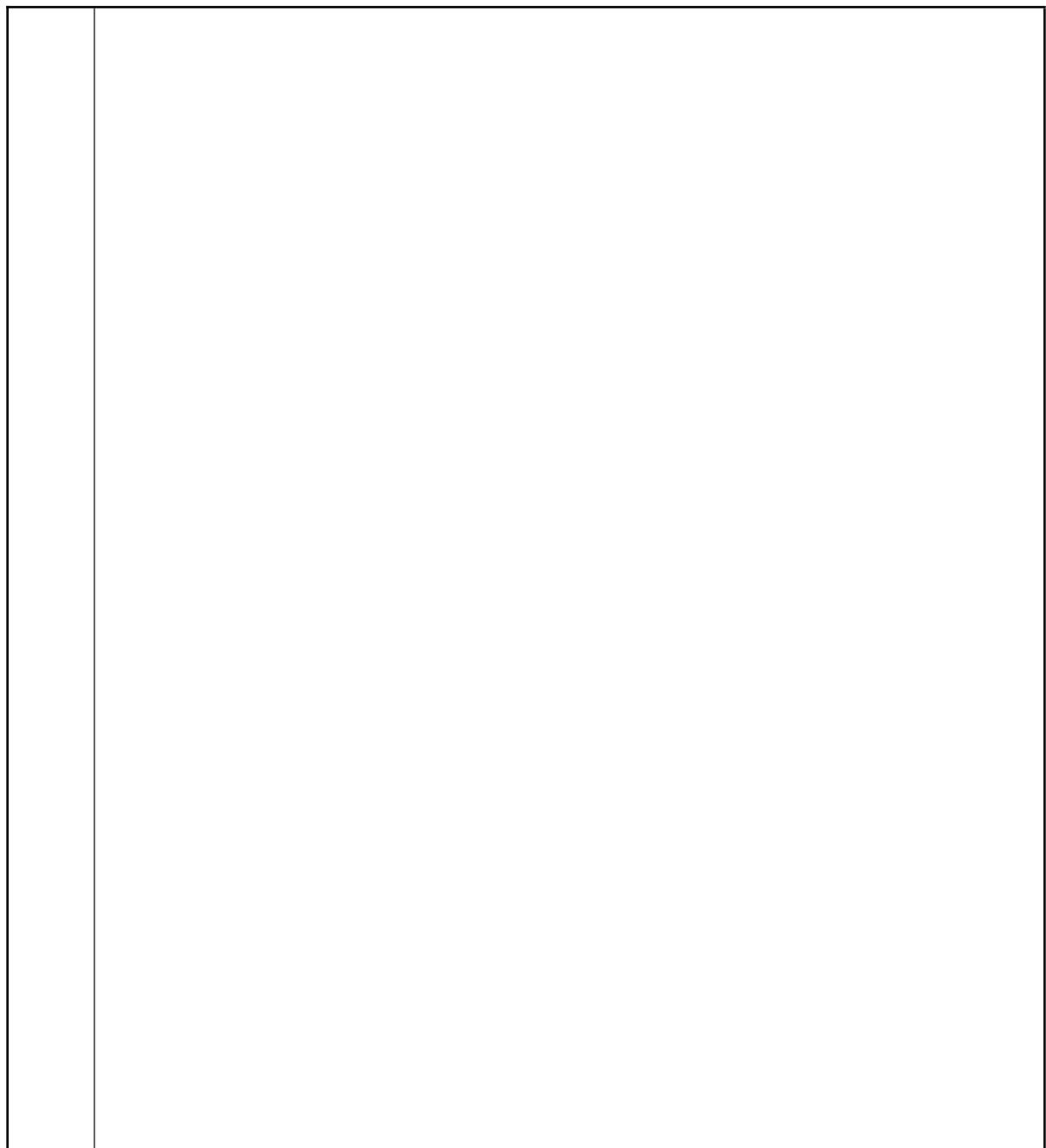
当火灾发生后，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趋势和燃烧面积，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扑救人员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物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正确选择最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火势较大时，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

④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表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u>建设项目名称</u>	<u>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u>			
<u>建设地点</u>	<u>吉林省</u>	<u>长春市</u>	<u>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388号</u>	
<u>地理坐标</u>	<u>经度</u>	<u>125.212014996</u>	<u>纬度</u>	<u>43.773626568</u>
<u>主要危险物质分布</u>	<u>脱模剂、防锈剂、润滑油和废润滑油，存储在原料区和危险贮存点。</u>			
<u>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u>	<u>1.脱模剂、防锈剂、润滑油和废润滑油等发生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风险。 2.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废气直接排放大气环境，会对大气产生环境风险。 3.危险废物暂存库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环境风险。</u>			
<u>风险防范措施要求</u>	<u>1.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发生风险泄漏事故时，极易发现，用棉毡吸附，可控制在厂区，不会泄漏到厂区外，厂房内地面均进行防渗措施，</u>			

	<p><b>2.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b></p> <p>(1) 废气处理设备的选用上应考虑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 (2) 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事故的发生。 (3) 废气处理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防止废气处理事故发生。 (4) 配备专人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设备运行记录，确保处理效果。</p> <p><b>3. 危废贮存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b></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量小，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操作和管理，可以有效控制危险废物泄漏风险。</p> <p><b>4. 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b></p> <p>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趋势和燃烧面积，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p> <p><u>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u></p> <p>本项目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采用集气罩收集,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15m且高于楼体排气筒排放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安装减振垫, 消声器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塑料件不合格产品、冲压端子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防锈剂瓶、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擦拭抹布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 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定期检查生产区、污水管线连接处、阀门等, 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 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 环保投资估算</b></p> <p>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环保投资为8.6万元, 占总投资4.3%, 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5-1 环保投资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15m且高于楼体排气筒(DA001)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15m且高于楼体排气筒(DA001)排放	5.00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15m且高于楼体排气筒(DA001)排放	5.00								

	车间设置换风扇	0.1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1.00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2.00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0.5
	合计	8.6

## 2.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 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

(2) 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3) 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主要排放口标志以及形状及颜色说明见下表。

表 5-2 排污口标志及说明一览表

主要排放口标志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3. 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订）、《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确定的产排污环节、排放口、污染物及许可排放限值等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申报；项目投入运营后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

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62 塑料制品业292, 其他”和“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 其他”，属于登记管理。

#### 4.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3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执行
	厂界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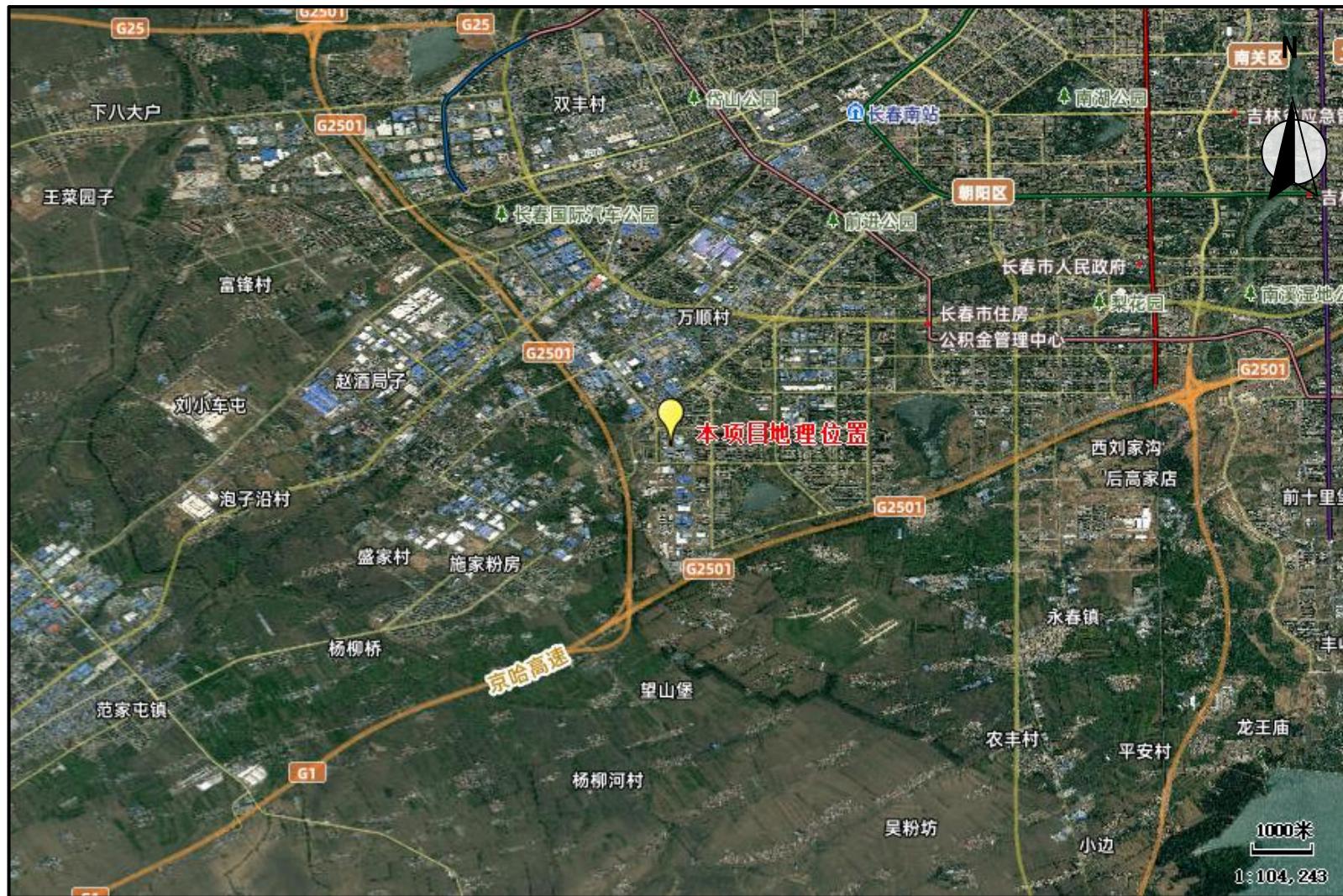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长春高新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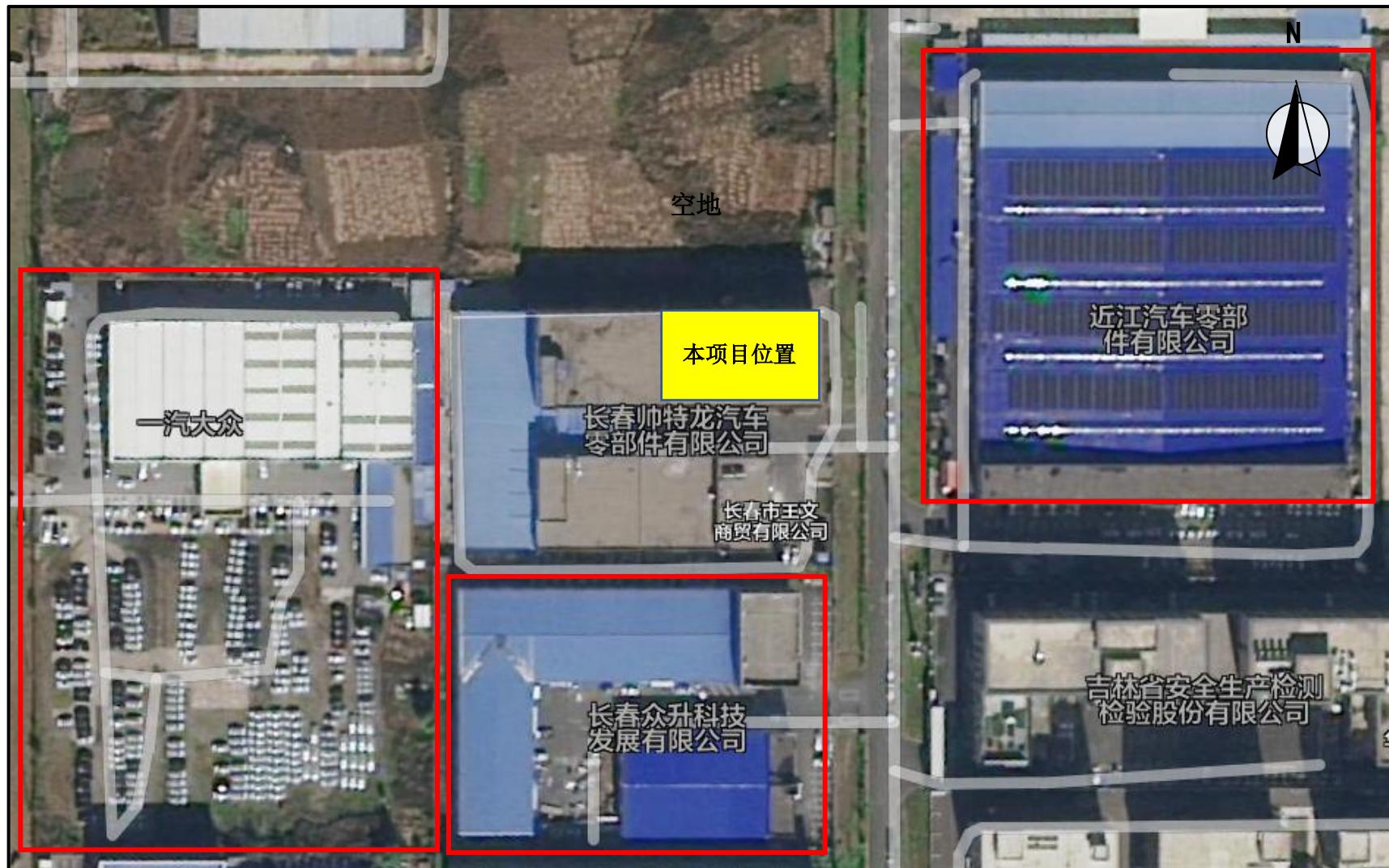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32t/a	/	/	+0.232t/a
废水	COD	/	/	/	0.038t/a	/	/	+0.038t/a
	BOD <sub>5</sub>	/	/	/	0.019t/a	/	/	+0.019t/a
	SS	/	/	/	0.02t/a	/	/	+0.02t/a
	氨氮	/	/	/	0.0038t/a	/	/	+0.0038t/a
	塑料件不合格产品	/	/	/	2t/a	/	/	+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冲压端子不合格产品、金属边角料	/	/	/	1.2t/a	/	/	+1.2t/a
	废包装袋	/	/	/	2t/a	/	/	+2t/a
	废润滑油	/	/	/	0.01t/a	/	/	+0.01t/a
危险废物	废防锈剂瓶、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	/	/	/	0.01t/a	/	/	+0.01t/a
	废活性炭	/	/	/	0.1t/a	/	/	+0.1t/a
	废擦拭抹布	/	/	/	0.03/a	/	/	+0.03/a
/	生活垃圾	/	/	/	1.6t/a	/	/	+1.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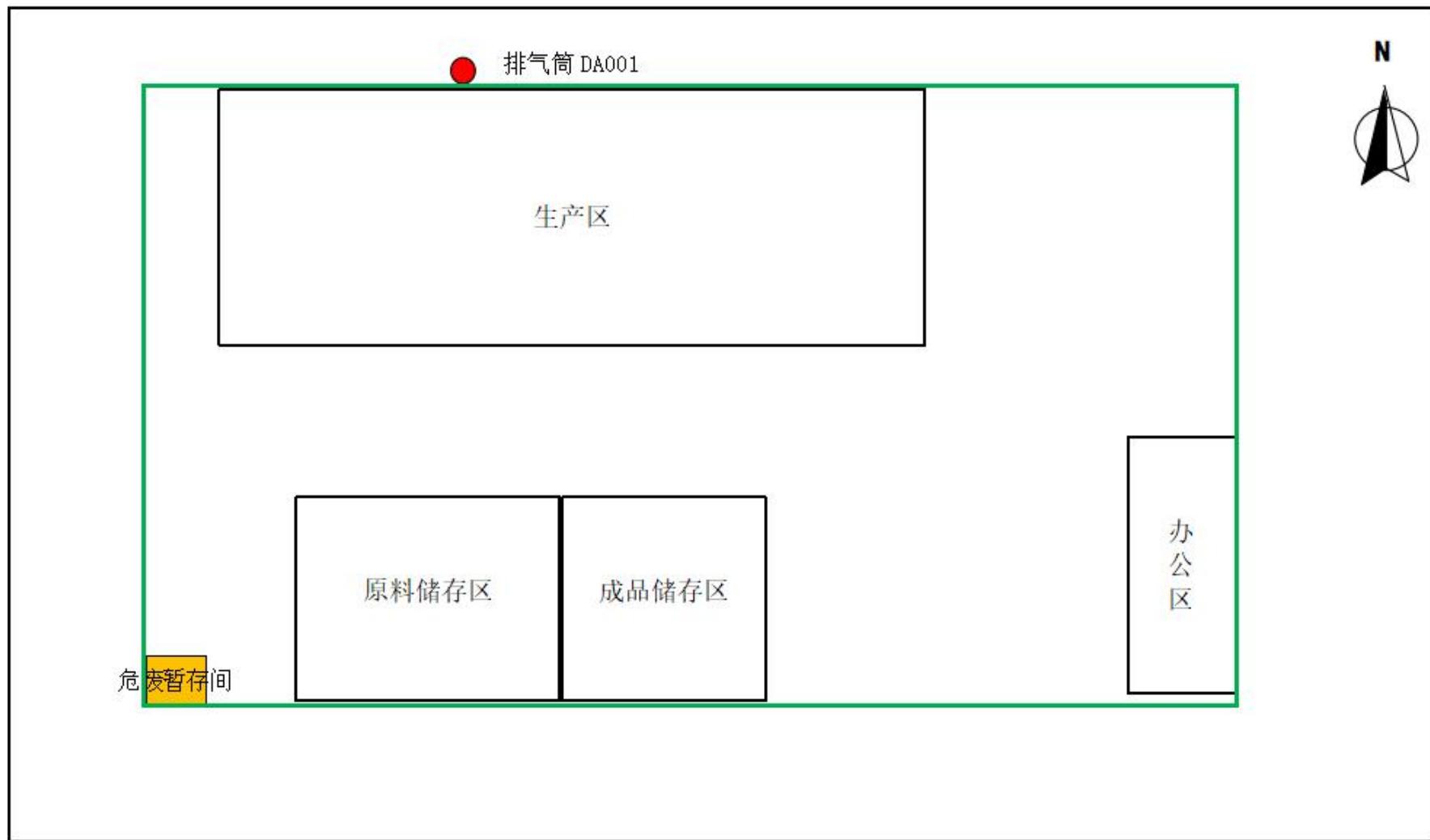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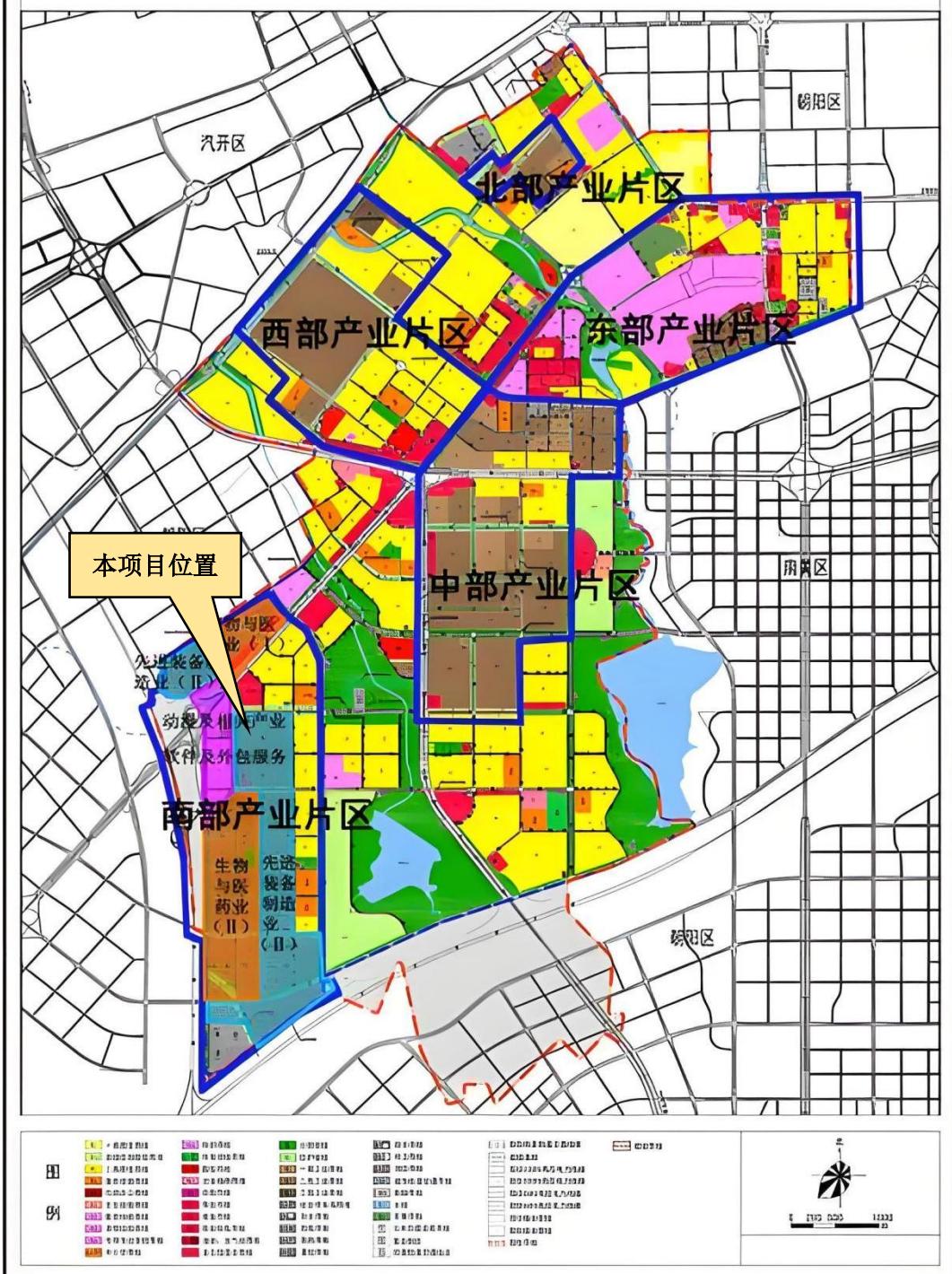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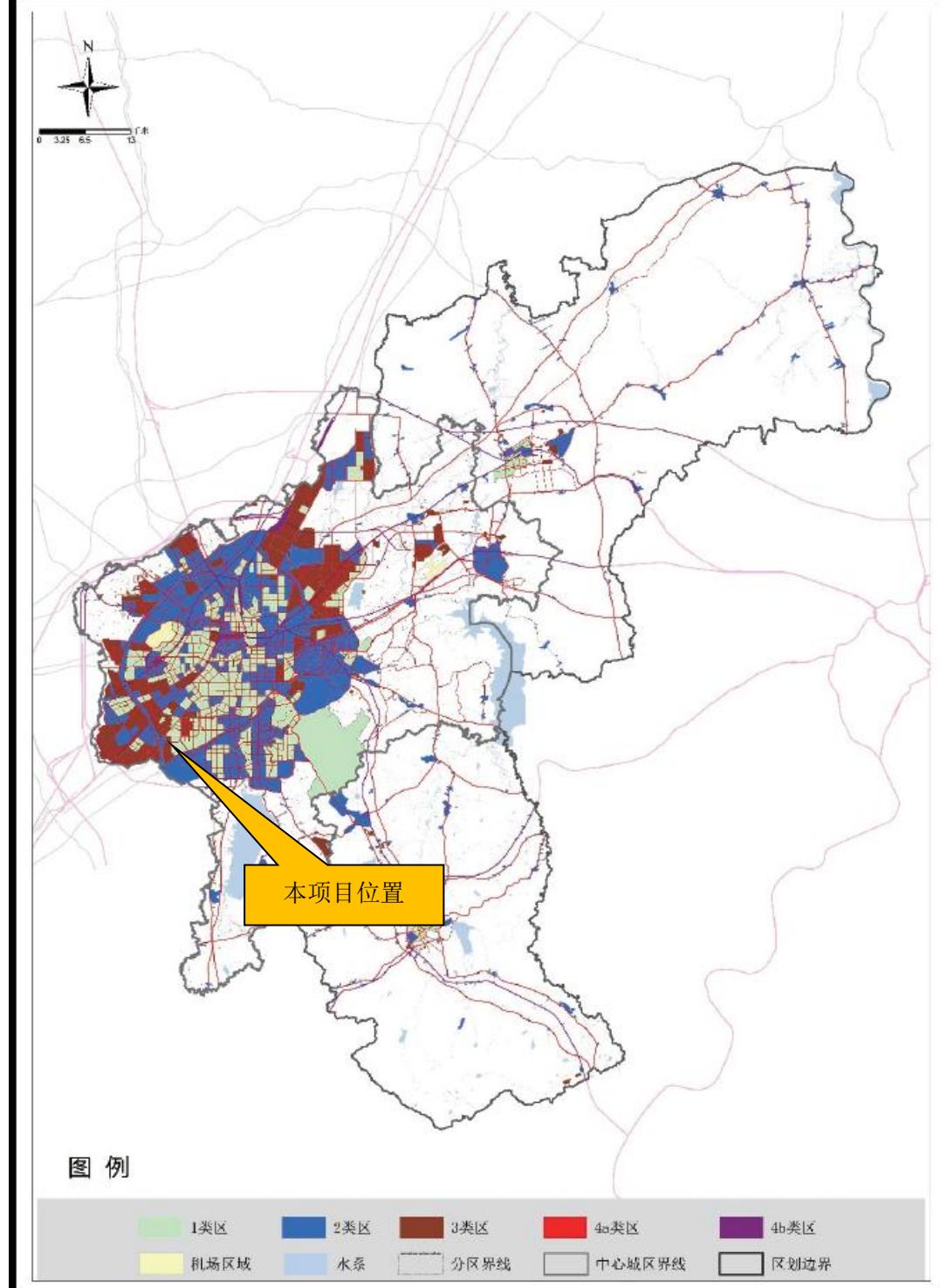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年）



附图4 长春市高新区开发区规划图

##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2023年修订)



附图 5 本项目与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 6 本项目天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7 “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ECJCYJ19

# 营业执照

(副 本) 2-1



扫描二维码登  
录“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  
息。

名 称 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5年 03月 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海英

住 所 长春市高新区产业开发区顺达路789号2号厂房  
101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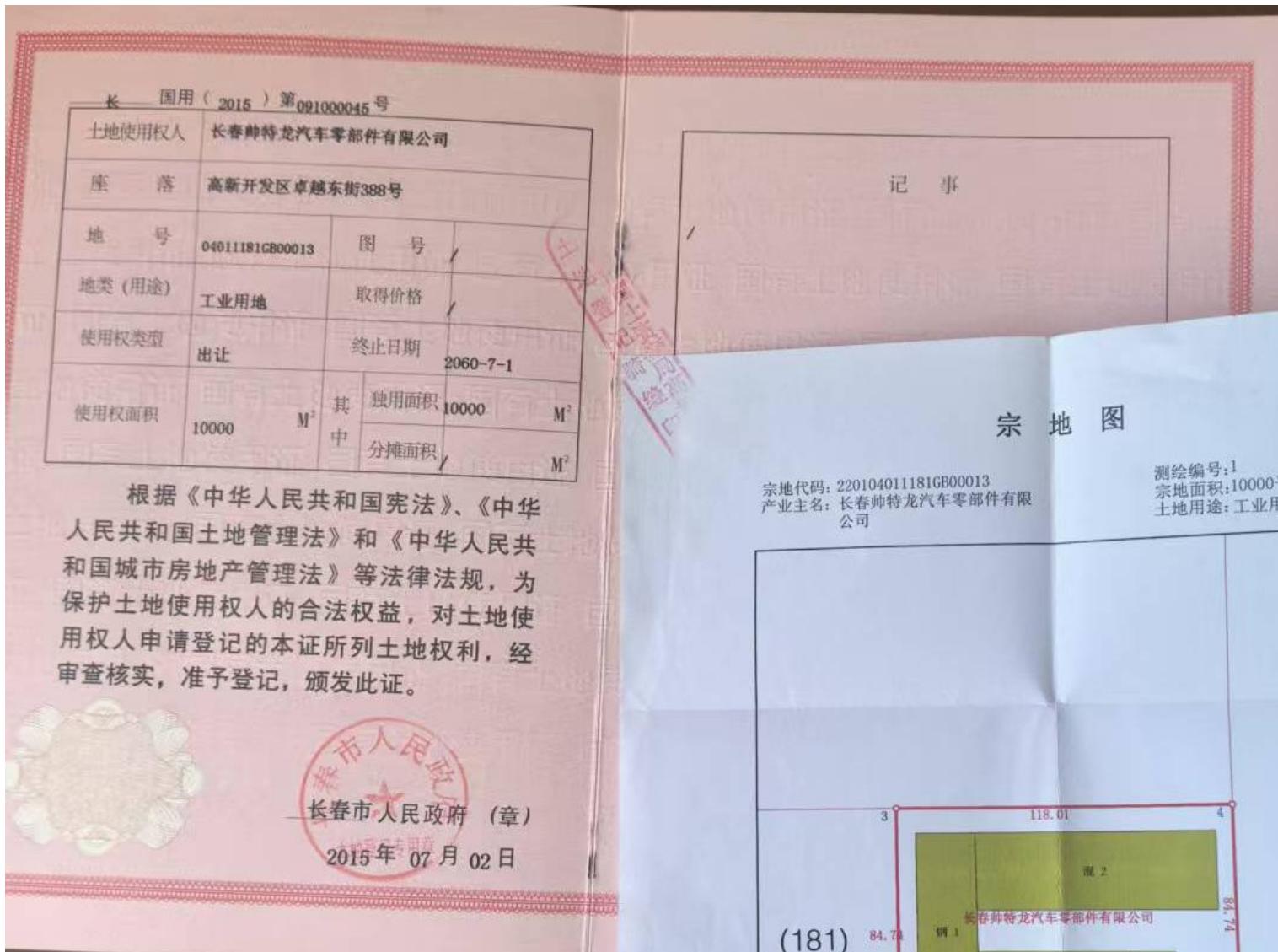


2025年 03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长春 [REDACTED]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长春 [REDACTED]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就厂房租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厂房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东街 388 号。

**第二条** 租赁区域: 1 号厂房一层东侧, 面积 1000 m<sup>2</sup>。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止 (其中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为免租期, 甲方不向乙方收取该期间的厂房租金)。

**第四条** 租赁厂房用途: 乙方用于生产及仓储。

**第五条** 厂房租金、租房保证金:

1、厂房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23 元/m<sup>2</sup>/月 (不含增值税)。

2、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3 万元。

3、以上租金价格为含供暖, 不含增值税价格, 厂房租赁发票增值税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金、租房保证金支付方式

1、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乙方须在厂房交付之日起即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给甲方第一期半年度租金 13.8 万元, 后续租金乙方须在每年的 7 月 15 日前、1 月 15 日前支付下个半年度租金。甲方须在乙方应付租金前 10 天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给甲方租赁保证金 3 万元, 厂房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后, 甲方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 (包括水电费、违约金 (如有) 等) 后无息归还乙方。

**第七条** 相关费用

1、租赁期间 (含免租期), 乙方因正常生活、生产需要的水电费、电话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间, 该厂房所产生的电费按出租方提供的变压器表数收取实际电费, 厂房产生电费以当月发票日期延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月缴纳, 如逾期缴纳, 需每天按应缴纳电费的 5% 支付甲方违约金。因电费逾期造成断电停产所引发的一系列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每天按未付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不予退还租房保证金。

- 2、乙方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改动，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不予退还租房保证金及剩余租金。
- 3、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于租赁期满前将厂房恢复原状、垃圾清理干净，否则甲方可不予退  
还乙方租房保证金。
- 4、若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未搬离出甲方厂房，须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占有  
使用费，逾期超过 30 天，乙方愿意放弃留置在甲方厂房内的一切物品，由甲方随意处置。
- 5、若乙方在租赁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须支  
付甲方 3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 (1) 乙方利用甲方厂房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2) 乙方擅自在甲方厂区内外搭建违章建筑；
  - (3) 乙方装修或使用过程中破坏厂房的主体结构，造成安全隐患；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厂房用途或转租、分租。
- 6、合同提前终止：因一方原因需在 2026 年-2027 年提前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 3 万元  
违约金；一方如需在 2028 年-2031 年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自通  
知书双方签字确认后期满 6 个月的，双方无补偿解约，否则须向另一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续租**

- 1、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区域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与甲方  
重新签订新的合同书，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租，如发生擅自转租，一经发现甲方可以  
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如续租，应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需求，双方可在租赁期满前协商续  
租事宜。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保证出租给乙方的厂房拥有合法产权。
- 2、甲方保证该厂房及所属土地无法律纠纷。
- 3、甲方保证租赁房屋权属的合法性，不得因租赁物的抵押或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情形致乙方在  
租期内无法正常使用。
- 4、甲方对租赁房屋负有维修义务（如出现屋面防水漏水、水电主体管道及线路不畅通等由甲  
方负责维修）。
- 5、租赁期限内，甲方将原有电动单梁起重机及冷却塔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 **第十一 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遵守消防法则，消防通道必须畅通无阻，禁止厂房内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等。
- 2、乙方应负责所租赁区域防火安全，不可在厂区内用明火，一经发现罚款 1000 元/次。
- 3、租赁区域及租赁区域设施设备等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对厂房进行装修（装修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不得破坏主体结构。
- 4、乙方在装修及承租厂房过程中导致的任何安全、人身伤害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或甲方先行垫付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租赁期限内，甲方提供的电动单梁起重机及冷却塔的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及安全检测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将冷却塔及能够正常使用的电动单梁起重机归还甲方，如存在损坏，由乙方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冷却塔因目前已经损坏，故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后不做要求）。

### **第十二 条 现有变压器情况及后续增容事项**

- 1、乙方知悉且同意：甲方现有变压器额定容量 400 千伏安，截止本合同签署之日，园区内其他租户已使用容量约为 300 千伏安，剩余可用容量约为 100 千伏安（具体以实际为准），该剩余容量能够满足乙方现阶段生产经营的用电需求。若乙方在未来因扩大生产等原因，所需用电量超过园区剩余可用容量的，且甲方现有变压器无法提供额外容量时，由乙方负责办理后续用电增容全部事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2、双方确认：甲方园区西南角有备用变压器（签署本合同时，备用变压器是停用状态），后续如需增容乙方可自行向供电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重新启动。乙方负责从上述重启的变压器至租赁区域内所有配电线路的铺设、安装及接入工程，并保证施工安全及线路改造等按照电力及国家安全标准执行，如因安装不当给甲方或园区其他租户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十三 条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如地震、动乱、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等）。
- 2、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在知道或者是应该知道自己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应该在 5 日内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且尽可能地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实际发生或扩大。

- 3、如国家或政府征用，占用本协议的租赁房屋，乙方无条件迁出，但甲方须将乙方未使用时限的租金及押金予以返还(甲方因拆迁、征用等情况所获得的补偿中，如相关补偿政策明确其中一部分为政府对乙方装修部分的赔偿，甲方应按乙方装修实际产生的费用折旧后部分归乙方，其余部分均归甲方所有，甲方无义务就乙方的装修、停产停业损失等其他事项向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 4、合同履行期间，如非乙方原因，厂房被认为危房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使用的，则由甲方负责维护或修缮，如因乙方原因，厂房发生损坏或厂房被认为危房等原因致使乙方无法使用的，则由乙方负责维护或修缮。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 1、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厂房所在地法院诉讼。
- 2、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第一笔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后生效。
-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约定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长春蓄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REDACTED]

日期：2020年12月26日

日期：2020年12月26日

## 登记通知书

(长春新区)登字〔2023〕第966号

长春蓄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事项如下：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	刘[REDACTED]4723)担任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吴[REDACTED]5415)担任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名称	长春帅特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蓄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变更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吴志光	中华[REDACTED]证[REDACTED]
	周小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REDACTED]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环函〔2019〕556号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9月17日，我厅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部分区域）（2018-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一、规划环评情况

#### （一）规划概述

1991年，原国家科委印发《关于审定部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面积的函》（（91）国科发火字918号），确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19.11平方公里，包括政策区和集中新建区。2000年，科技部印发《关于同意调整长春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国科发高字〔2000〕402号），确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仍为19.11平方公里，包括政

策区、集中新建区和汽车研究开发园区。

2006 年, 原吉林省环保局印发《关于长春高新区新建区扩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6〕122 号), 其中,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代管范围)规划面积约 28.26 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为: 硅谷大街以东, 102 国道(超达路)以南, 八一水库以西, 绕城高速公路以北。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部分区域)(2018-2030)(以下简称规划草案)中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总面积(包含国家级开发区)调整为 51.93 平方公里, 调整后的总面积已在省商务厅备案。四至范围为: 东至卫明街, 并与南关区隔永春河相望, 南与永春镇接壤, 西起长沈铁路, 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比邻, 北起电台街、卫星路。规划年限为 2018 年-2030 年, 其中, 近期为 2018 年-2025 年, 远期为 2026 年-2030 年。

本次审查范围仅针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管辖部分区域。

##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南部等 5 个产业片区。其中, 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为主, 新能源材料为辅的相关产业; 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和汽车及零部件等相关产业; 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汽车及零部件为主, 以光电子与信息为辅的相关产业; 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为主, 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

及服务外包为辅的相关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为主，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为辅的相关产业。目前，北部、东部、西部和中部等4个产业片区已基本开发完全，其中，国家级开发区位于东、中、西部等3个产业片区内，均属于建成区，此次用地性质和产业布局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报告书所述，此次重点调查的117家企业主要以汽车及零部件加工、生物与医药、装备制造产业为主，其中4家化工企业和4家食品加工企业与所在功能区产业定位不一致。

## 二、对规划环境可行性的审查意见

该规划选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与功能区布局基本合理，与长春市宏观发展、公众意愿基本协调，本次评价对开发区今后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在采取报告书中提出的规划优化和调整建议，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前提下，该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分析，该规划基本可行。

##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报告书评价依据较充分，引用的基础资料和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性与代表性基本可信，所选用的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较为合理，评价内容较全面，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依据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在<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修订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的说明》承诺，下一步开展的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应参照开发区用地规划进行调整，确保开发区用地规划与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二）按照搬迁计划，在2030年底前，完成区内8家化工等相关企业的搬迁工作。过渡期间，加强区内企业环境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禁止对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同时，开发区内应在居民区周边、开发区边界环城高速公路内侧规划绿化隔离带，避免或减轻周围企业对居民的影响。

（三）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大屯机场（军用）北侧净空区域内，建议开发区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长春市南部新城区副中心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图》要求的高度进行建设。

（四）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体—新凯河、永春河和富裕河环境质量不达标，建议开发区管委会可协商当地政府适时、适当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对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散排；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制定排水管网改造方案，加快将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五）鉴于区内南部污水处理厂和区外依托的西部污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运行，开发区应确保开发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能够被有效接纳和处理，加快研究制定开发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方案，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六）严格执行《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

的复函》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严禁大气污染重、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将污染相对较轻的企业布设在靠近长春市城区一侧，必要时设置防护距离，避免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对长春市城区居民区产生环境影响。

(七)充分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设置的合理性，结合供热专项规划及国家和省内关于集中供热的相关政策要求，合理优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

(八)依据生态环境部于2019年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汽车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 VOCs 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九)依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开发区应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列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依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重点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十一)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杜绝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二) 开发区应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独立的环保机构，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区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监测计划，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督促区内企业依法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议

(一)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二) 对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内容。

此函。



抄送：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吉林省境环景  
然科技有限公司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环评字〔2021〕44号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16日，我厅组织召开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会议由5名专家和有关部门代表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论，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国务院于1991年批准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科技部于2000年印发《关于同意调整长春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的函》(国科发高字〔2000〕402号)，将规

划范围进行调整。长春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印发了《关于将朝阳区富锋镇万顺村、拉洛村和富强村交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代管的通知》(长府发〔2003〕2 号)。2018 年,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包括国家级和省级代管两部分区域)。2019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厅针对省级代管区域规划印发了《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56 号)。本次管委会针对开发区全域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相关内容概述如下:

### (一) 规划范围及规划年限

开发区规划面积(包含国家级开发区面积约 14.8 平方公里)为 51.93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卫明街,并与南关区隔永春河相望,南与永春镇接壤,西起长沈铁路,与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比邻,北起电台街、卫星路。开发区规划面积已在省商务厅备案。

开发区规划年限:2018 年-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8 年-2025 年,远期为 2026 年-2030 年。

### (二) 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

开发区包括五大产业片区(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和南部片区)。其中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材料;东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动漫、生物与医药及汽车与零部件等相关产业;西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兼顾发展光电子与信息产业;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等产业,

兼顾发展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等产业；南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生物与医药、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等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动漫及相关产业、软件及外包服务产业。

根据规划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调查，开发区现有入区企业 278 家（在产 268 家、停产 10 家），其中 8 家企业产业类型与开发区规划不一致。

### （三）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1. 供水规划：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水依托区外现有的长春第三净水厂和区内南部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的再生水厂供给。

目前开发区已开发区域供水管网已建成，区内企业和生活用水情况与规划一致，依托长春第三净水厂供给，再生水厂产生的再生水主要用于开发区绿化、降尘及区外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冷却用水。区内村屯生活用水依托分散式水井供给。

2. 排水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开发区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排入区内现有的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基本满负荷运行，目前正在提标扩建，拟扩建至 25 万  $m^3/d$ ，预计 2022 年完成扩建）和临时建设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3/d$ ，目前处理量为 3 万  $m^3/d$ ~4 万  $m^3/d$ ）处理后排入永春河。剩余部分区域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区外现有的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3/d$ ，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8 万  $m^3/d$ ，正在进行提标扩建，拟扩建至 20 万  $m^3/d$ ，2030 年前，拟扩建至 35 万  $m^3/d$ ）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目前开发区已开发区域排水管网已经建成，部分管网为雨污合流。屯居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3. 供热规划：开发区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区内现有的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力分公司、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高新锅炉房、规划建设的富强锅炉房及区外现有的同鑫热力高新分公司、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长春房地集团房屋供暖总公司青海分公司、规划建设的宇光大岭热源厂（备用热源）供给。

目前大部分企业已实现集中供热，剩余部分企业生产和生活用热依托自建锅炉（2台4t/h燃生物质锅炉、2台15t/h燃生物质锅炉、93台0.3t/h-21t/h燃气锅炉）供给。

4. 固体废物处理规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状况与规划一致。

## 二、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审查意见

该规划实施以来，基本符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开发区在科学优化规划布局，完成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该规划的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公众对规划实施的认同性较好。

## 三、对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该报告书基本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

重点较突出，评价方法较合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可靠，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规划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报告书综合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四、对规划实施的相关建议

（一）依据开发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说明，应按期完成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搬迁工作。过渡期间，禁止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企业搬迁完成另为他用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并对污染场地进行治理修复，满足相关用地要求。

（二）鉴于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体—新凯河、永春河和富裕河环境质量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和V类标准要求，开发区应协调地方政府尽快取缔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加快推进南部污水处理厂和西部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改造工程；制定排水管网改造方案，加快将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为雨污分流制。对区内村屯生活污水进行合理规划，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避免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井受农业面源污染。

（三）鉴于长春市属于2020年度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应严格落实《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协调推进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落实区域减排措施。

（四）充分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设置的合理性，结合供

热专项规划及国家和省内关于集中供热的相关政策要求，合理优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

(五) 结合产业布局分析区内潜在的环境风险，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并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建立企业、开发区及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机制，实现有效衔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

(七)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拟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

抄送：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WD-40 多用途金属养护剂-气雾剂

修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0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26719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的确认

产品名: WD-40 多用途金属养护剂-气雾剂

化学品英文名: WD-40 Aerosol

其他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的识别信息: 参见第 3 部分

### 1.2 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

1.2.1 推荐用途: 润滑剂, 渗透剂, 排除金属湿气, 去除并保护金属表面免受锈蚀, 去除并保护表面免受腐蚀。

1.2.2 限制用途: 未知。

### 1.3 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名称: 武迪 (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 D 栋 7 层 A 单元

联系人 (电子邮箱): -

固定电话: 021-62964040 400 821 4040

传真: 021-52960140

1.4 应急咨询电话 (24h): 0532-83889090

##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淡琥珀色液体, 具有温和的石油气味。压力容器。极易燃气溶胶。容器暴露在高温和火焰下可能会剧烈爆裂。蒸气会引起火灾。蒸气比空气重, 可能沿着表面远距离传播至点火源并闪回。蒸汽和空气混合物可能会在密闭空间内造成爆炸危险。可能会导致眼睛发炎。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吸入薄雾可能导致咳嗽, 头痛和头晕。吞咽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 可能会吸入并造成肺部损伤。

###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 2.1.1 GHS 危险性分类:

物理危险	气溶胶	类别 1
健康危险	吸入危害	类别 1
环境危险	未分类	

###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

危险性说明:

极易燃气溶胶

压力容器: 遇热可爆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产品名: WD-40 多用途金属养护剂-气雾剂

SDS CHINA

修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 / 7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
事故响应:	切勿穿孔或焚烧，即使不再使用。 如误吞咽：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不得诱导呕吐。
安全储存:	存放处须加锁。
废弃处置:	防日晒。不可暴露在超过 50 °C / 122 °F 的温度下。 依据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压力容器。极易燃气溶胶。容器暴露在高温和火焰下可能会剧烈爆裂。蒸气会引起闪火。 蒸气比空气重，可能沿着表面远距离传播至点火源并闪回。蒸汽和空气混合物可能会在密闭空间内造成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可能会导致眼睛发炎。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吸入薄雾可能导致咳嗽，头痛和头晕。吞咽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可能会吸入并造成肺部损伤。
环境危害:	本品对水环境无明显危害。

##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 (%)
石油加氢轻馏分	64742-47-8	50-70%
无危害成分	混合物	30-50%
二氧化碳	124-38-9	2-3%

## 4. 急救措施

### 4.1 措施概述

吸入:	如果发生刺激，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刺激症状或其他症状持续存在，请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如果刺激发展并持续存在，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如佩戴隐形眼镜，在 5 分钟后取出并继续冲洗数分钟。如果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	不要催吐。立即就医。
4.2 急性和迟发效应:	可能会导致眼睛发炎。皮肤接触可能会导致皮肤干燥。吸入薄雾可能导致咳嗽，头痛和头晕。吞咽有害或致命。如果吞下，可能会吸入并造成肺部损伤。
4.3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如接触到或有疑虑：求医/就诊。立刻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4.4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一旦发生呼吸短促，吸氧。给受害者保暖。观察患者。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

## 5. 消防措施

产品名: WD-40 多用途金属养护剂-气雾剂

修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0 日

SDS CHINA

2 / 7

<b>5.1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b>	使用水喷雾, 干化学品, 二氧化碳或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剂:	不要使用水射流或大量注水。
<b>5.2 物质的特别危险性:</b>	压力容器。极易燃气溶胶。容器暴露在高温和火焰下可能会剧烈爆裂。蒸气会引起闪火。蒸气比空气重, 可能沿着表面远距离传播至点火源并闪回。蒸汽和空气混合物可能会在密闭空间内造成爆炸危险。
<b>5.3 特殊灭火方法及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b>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 6. 漏漏应急处理

<b>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b>	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提供良好的通风,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疏散不相关人员, 确保充足的通风。消除点火源。
<b>6.2 环境保护措施:</b>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若泄漏到排水系统/水生环境中, 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 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b>6.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b>	应将泄漏罐放入塑料袋或打开的桶中, 直至压力消失。用惰性吸收剂吸收并收集液体, 放入容器中处理。彻底清理溢出区域。根据需要向主管部门报告泄漏事件。
<b>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b>	立即清理泄漏物, 避免再次泄漏。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b>7.1 操作处置</b>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预防措施:	避免与眼睛接触。避免长时间接触皮肤。避免吸入蒸气或气雾剂。仅在充足通风的地方使用。远离热源, 火花, 指示灯, 热表面和明火。在喷洒或将罐放在任何电源附近之前拔下电动工具, 电机和电器。电力可以在罐上烧出一个洞, 并导致内容物燃烧。为避免严重的烧伤, 请勿让罐接触电池端子, 电机或电器上的电气连接或任何其他电源。处理后用肥皂和水彻底清洗。不用时关闭容器。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不要刺破, 挤压或焚烧容器, 即使是空的。
安全操作说明:	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
<b>7.2 安全储存</b>	
技术措施:	没有具体的建议。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在阴凉, 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不相容物质。请勿储存在阳光直射或高于 120° F 的地方。远离氧化剂存放。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b>8.1 接触控制</b>	
<b>8.1.1 容许浓度:</b>	二氧化碳 (CAS#124-38-9): OELs (mg/m <sup>3</sup> ): PC-TWA: 9000, PC-STEL: 18000
<b>8.1.2 工程控制方法:</b>	采用局部通风设备或者其他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 8.2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通风足够, 则不需要。如果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佩戴 NIOSH 认可的呼吸器。
手防护:	为可能发生皮肤接触的操作建议使用耐化学手套。
眼睛防护:	建议在可能接触眼睛的地方使用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合适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到眼睛。休息之前和操作过产品后应立即洗手。

## 9. 物理和化学特性

### 9.1 常规信息

#### 外观

物态:	液体
形状:	液体
颜色:	淡琥珀色
气味:	温和的石油气味
pH 值:	未知
熔点/凝固点:	未知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147-663°C
闪点:	175°F (79.5°C)
自燃温度:	239°C
燃烧极限-下限 (%):	0.6% (脂肪烃)
燃烧极限-上限 (%):	5.0% (脂肪烃)
爆炸极限-下限 (%):	未知
爆炸极限-上限 (%):	未知
蒸气压:	0.023 kPa @ 20°C
蒸气密度:	6.2
密度:	未知
体积密度:	未知
溶解性: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未知
分解温度:	未知

### 9.2 其他数据

溶解度 (其它):	未知
气味阈值:	未知
蒸发速率:	未知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极易燃气溶胶
爆炸性:	未知
表面张力:	未知
粘度:	3.72 mm <sup>2</sup> /sec @ 40°C
VOC:	533 grams/liter (65%)
倾点:	-42°C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物料稳定。
10.2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10.3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的物质。避免高温, 火花, 火焰和其他火源。不要敲穿或焚烧容器。
10.4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
10.5 有害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代动力学, 新陈代谢和分布:	未知。
----------------------	-----

### 11.2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ATE (经口): > 5000 mg/kg

ATE (经皮): >2000 mg/kg

石油加氢轻馏分 (CAS#64742-47-8)

LD50 (经口, 大鼠): > 5000 mg/kg

LD50 (经皮, 兔子): > 2000 mg/kg bw

LC50 (吸入, 大鼠): > 5.28 mg/L 4 h

皮肤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未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未分类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未分类

吸入危害: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鱼类 未知

藻类 未知

藻类 未知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组分预计可生物降解。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根据对成分的评估, 预计不会产生生物积累。

###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未知。

### 12.5 其它有害效应:

未知。

## 13. 废弃处置

### 13.1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 (参见: 废弃指导)。

### 13.2 受污染包装

空容器应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去再生或处理。容器内可能残留产品, 所以即使空容

产品名: VWD-40 多用途金属养护剂-气雾剂  
修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0 日

SDS CHINA  
5 / 7

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

### 13.3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回收再生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送至专门的废弃物处理场处理。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1950
联合国运输名称:	气雾剂
联合国危害性分类:	2.1
包装类别: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使用者特别防范措施:	参见第2.2节

其他信息:

陆运ADR: 有限数量: 1L, 包装指南: P207, LP02, 特殊包装规定: PP87, RR6, L2, 混合包装规定: MP9, 不允许按例外数量载运; 特殊规定: 190, 327, 344, 625, 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总质量 (含包装) 大于8吨时, 应在运输单元的四面喷涂或悬挂标志牌, 标志牌按照JT/T 617.5-2018中7.12的规定:

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前确认容器无破损、腐蚀、漏;
- 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避免跌落、横放、撞伤等;
-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 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避免日光直晒。置于 40°C 以下通风干燥处;
-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15. 法规信息

### 15.1 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安全、健康和环保方面的特别法规/立法

法规名称	具体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无危害成分未知, 二氧化碳被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无危害成分未知, 其余未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无危害成分未知, 其余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无危害成分未知, 其余被列入

### 15.2 下游用户注意事项:

本品、容器的处置应符合相关法规。

## 16. 其他信息

产品名: WD-40 多用途金属养护剂-气雾剂

修订时间: 2025 年 02 月 20 日

SDS CHINA

6 / 7

---

**16.1 变化说明:**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2013) 标准,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16.2 培训建议:**

不适用。

**16.3 详细信息:**

信息依据我方当前掌握情报提供。本 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仅为该产品编制。

**16.4 读者注意事项:**

企业负责人只可将此作为其他所获信息之有益补充, 并须对此信息内容进行独立适当的评判, 确保产品使用适度, 保障其企业职工的健康安全。此信息并不提供担保, 若有任何违背本 SDS 的产品使用行为或与其他产品及程序并用的使用行为, 均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后果。

**16.5 缩略语:**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ICAO)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我们基于对本产品在安全性及正确使用方面所知道的最佳信息编写的。但是, 我们无法保证其时效性及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信息, 对这些信息, 本公司不承担由于其使用所造成的任何责任。用户应通过自己的调查为特定的用途而确定最佳信息。每一位使用者在使用该产品前, 应仔细阅读本说明。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 请与本公司联系。

制作者: 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rs-group.com](http://www.cirs-group.com) 联系电话: 0571-87206555 邮箱: [info@cirs-group.com](mailto:info@cirs-group.com)

# 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2016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企业周边环境和本项目的作业方式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卓越东街388号(125度12分43.703秒，43度46分25.117秒)，租赁长春蓄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原长春帅特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闲置1号厂房(空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为10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塑料连接器和冲压端子。

项目东侧隔卓越东街为近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长春蓄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号厂房，西侧隔闲置厂房50m为一汽大众4S店，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没有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最终汇入新凯河。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及防锈剂挥发废气，各类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各类噪声经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拟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要求，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项目综合效益良好，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 1、复核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名称、代码及管控要求，细化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内容。
  -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脱模剂、防锈剂用量，细化其储存情况；明确脱模剂使用过程是否产生废脱模液；说明冷却水是否需要定期排放，复核水平衡。
  - 3、复核各类工艺废气污染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特别是空压机、冲压机床等）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 5、明确活性炭更换频次，复核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量。
  - 6、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 7、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规范附图附件。
  -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 

专家组长签字：王晓东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燕柳卉

评审考核人: 王海东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 评价标准是否正确, 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 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 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 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9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复核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脱模剂、防锈剂用量，细化其储存情况；明确脱模剂使用过程是否产生废脱模液；说明冷却水是否需要定期排放，复核水平衡。
- 2、复核各类工艺废气污染源源强，细化集气措施，复核集气效率及污染物去除效率。
- 3、复核设备噪声源强（特别是空压机、冲压机床等）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 4、明确活性炭更换频次，复核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产生量。
- 5、核准风险物质种类及储存量，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专家签字：王成志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董柳青

评审考核人: 孙立波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 评价标准是否正确, 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 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 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 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68.1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应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 三、修改完善主要内容：

1、复核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名称、代码及管控要求。

细化开发区产业布局，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2、结合项目生产工艺核准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明确烘干工序的废气特征污染物，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核准冷却塔是否产生定期排污水？

结合项目生产工艺核准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明确烘干工序的废气特征污染物，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补充集气罩收集效率，核准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3、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贮存点环保要求，结合危废的种类，明确库内分区情况。

4、核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项目附图。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燕柳卉

评审考核人: 蔡宁 燕柳卉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 评价标准是否正确, 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 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 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 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 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 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5

##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加强施工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修改补充后）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前提下，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 二、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 三、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 1、细化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内容。
-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复核污染物排放量结合产排污节点细化污染物排放情况，明确臭气浓度的污染防治措施（仅靠活性炭不能满足相应要求），补充有组织排放的限制要求，补充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
- 3、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细化危废暂存间的管控要求；
- 4、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结合现有情况细化补充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复核环保投资。
- 5、完善附图（补充比例尺等制图要素）。

专家签字: 

日期: